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780號

原告 翊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采燕

訴訟代理人 巫禮昌

被告 象新國際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國枋

訴訟代理人 陳秋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4日下午2時45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本件不得抗告。